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69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呆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XWL9XX）、万齐金、贾春香、吴浩浜：

经查明，广州呆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呆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呆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核准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 提起行政复议; 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 电话: 020-37890836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